

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廠傾卸平臺作業安全共通規範

1. 內湖、木柵及北投廠提供傾卸平臺供使用，依提供之場所及其衍生安全事項特訂定本規範，以增進使用者作業安全。
2. 傾卸平臺作業時(除車輛內部者外)，應配戴防滑(安全)鞋及反光背心，與符合作業需求之口罩、護目鏡、面罩、手套、安全帽及安全帶等安全防护用具，以確保安全。
3. 車輛進入作業時，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 20 公分窗隙，讓駕駛人員可聽到其他相關人員之喊話。
4. 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現場電源，以防止感電。
5. 除使用廁所、飲水機，及緊急時使用緊急沖淋設備或消防設施者外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水源，以防止場地濕滑。
6. 禁止吸菸及任何使用火源行為，禁止攜帶汽、柴油等可燃物(車輛油箱內除外)，以防止火災。
7. 傾卸門開閉由平臺輪值人員依作業需要管控，車輛駕駛及隨車人員不得隨意自行開啟。
8. 車行限速每小時 10 公里以下，迴轉及倒車應再減速慢行。
9. 駕駛於傾卸平臺內駕駛車輛或車輛機械作業時，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，且無安全之虞。若遇有各機關管理、檢查或督導人員接近作業時，亦應進行確認。
10. 車輛於行進中或尚未停妥並拉緊手煞車前，駕駛及隨車人員不得任意開啟車門及上下車輛。

11. 隨車人員引導車輛至定位傾卸垃圾時，應站立於傾卸口旁之安全島安全處指揮，車輛倒車時所有人員嚴禁從車輛後方經過。
12. 傾卸垃圾後，車輛須先駛離警戒區，且駕駛須停妥車輛、熄火及拉緊手煞車，隨車人員始可清掃散落傾卸平臺之垃圾。駕駛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，並由隨車人員通知已完成作業時，才可啟動引擎。
13. 除各機關管理、檢查或督導人員外，禁止進入其他車輛或人員傾卸作業範圍，左右界限為臨近之安全島中線，前方界限為傾卸口前2倍車長。
14. 除傾卸口已關閉者外，在平臺傾卸口紅色警戒區內清掃或其他作業前，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帶及繫上防墜設施，以防滑落貯坑。
15. 未隨身攜帶安全帽或安全帶者須進入警戒區作業時，可向傾卸平臺稽查人員借用備用安全帽或安全帶，用後應即歸還。
16. 使用或借用設施、器材及防護用具者，應負保管、檢查及清潔之責任。
17. 載運金銀紙車輛進廠應依平臺輪值人員指揮於定點堆置，作業前應確認臨近的傾卸門為關閉狀態。請勿踩踏於金銀紙上，以防止滑倒或跌落等事故。
18. 進廠車輛如未派隨車人員，駕駛單獨作業時，仍應依相關作業安全規定辦理。